

2024.12.4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荐实施 泉州市 2025 年畜牧“五新”推广项目的公示

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畜牧业“五新”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21]59号）要求，我局及时下发通知，经各养殖场自愿申报，专业专家对项目的先进性、实用性、生物安全性、可操作性、经济可行性等“五性”方面进行认真评价和审核，拟向上级推荐4家养殖场申报泉州市2025年畜牧“五新”推广项目，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1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来人来电或以书面形式向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或驻局纪检监察室反映。

附件：南安市拟推荐申报泉州市2025年畜牧业“五新”推广项目的名单

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95—86382701，驻局纪检监察室 0595—86388101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4日

